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載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



**中期報告  
2023/2024**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稱為「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經審核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附註		
收益	5	1,483	4,361
其他收入	6	104	1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81	326
已用存貨成本		(1,091)	(1,091)
員工成本		(702)	(2,070)
折舊及攤銷		(37)	(581)
租金及相關開支		(320)	(577)
公用設施開支		(28)	(215)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2)	(11)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11)	(76)
其他經營開支		(294)	(907)
財務成本	7	(5)	(176)
除稅前虧損	8	(422)	(878)
所得稅抵免	9	-	-
期內虧損		(422)	(87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坡仙)	11	(0.74)	(1.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400)</b>	(8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414)</b>	(792)
非控股權益	<b>(8)</b>	(86)
	<b>(422)</b>	(8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399)</b>	(775)
非控股權益	<b>(1)</b>	(74)
	<b>(400)</b>	(8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111	27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1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6	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67</b>	<b>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5	1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99	1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	1,0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2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9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	234
<b>流動資產總值</b>		<b>3,744</b>	<b>1,5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169	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4	5,5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1	84
應付稅項		-	222
計息及其他借款		689	677
租賃負債		215	271
修復成本撥備		-	55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68</b>	<b>7,41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624)</b>	<b>(5,82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57)</b>	<b>(5,793)</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	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18	2,515
遞延稅項負債	34	34
修復成本撥備	129	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426</b>	2,611
<b>負債淨額</b>	<b>(8,583)</b>	(8,404)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84	915
其他儲備	(8,541)	(8,294)
	(7,557)	(7,379)
非控股權益	(1,026)	(1,025)
<b>總權益</b>	<b>(8,583)</b>	(8,4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915	12,113	4,507	(25,004)	90	(7,379)	(1,025)	(8,404)
期內虧損	-	-	-	(414)	-	(414)	(8)	(422)
行使購股權	69	152	-	-	-	221	-	2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	15	7	2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9	152	-	(414)	15	(178)	(1)	(179)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	984	12,265	4,507	(25,418)	105	(7,557)	(1,026)	(8,58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2,687)	26	(5,537)	(961)	(6,498)
期內虧損	-	-	-	(792)	-	(792)	(86)	(6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9	29	-	2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792)	29	(763)	(86)	(649)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764	11,853	4,507	(23,479)	55	(6,300)	(1,047)	(7,3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	(3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	1,0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0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	(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	1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	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	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Pemimpin Drive, #03-04, One Pemimpin, Singapore 576151。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餐廳營運
- 銷售食材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4,000坡元以及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583,000坡元及4,624,000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702,000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7,383,000坡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持續經營的可用資金來源。董事基於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可予兌現：

- (i) 考慮到透過增加分銷渠道擴大盈利餐廳的營運，以自然虧損淘汰表現欠佳的餐廳，並實施收緊開支控制的措施；
- (ii) 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6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相當於11,174,800坡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v) 本集團管理層願意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並尋求投資者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來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監察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材以及提供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服務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5. 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餐廳營運	522	4,330
銷售食材	961	31
	<b>1,483</b>	<b>4,361</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位於新加坡。就銷售食材而言，去年同期的業務位於新加坡，而本期間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新加坡	522	4,361
中國	961	
	<b>1,483</b>	<b>4,36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a.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政府補貼	4	12
管理費收入	40	113
議價購買收益	55	-
其他	5	14
	<b>104</b>	<b>139</b>

#### 6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1	106
租賃修訂收益	-	220
	<b>481</b>	<b>326</b>

### 7.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其他貸款利息	-	111
租購承擔利息	-	1
租賃負債利息	5	64
	<b>5</b>	<b>17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本集團		
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68	93
無形資產攤銷	-	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4
董事薪酬	113	17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64	1,786
— 退休福利供款	24	109
	<b>588</b>	<b>1,895</b>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即期－新加坡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經重列)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14)	(79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56,171,000	44,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合併，涉及將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合併股份已完成。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就2,112,000股及1,888,000股股份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按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32港元及0.335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已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12.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21,000坡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89,000坡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i)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ii)根據相關協議按特許經營及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405	-
31至60日	66	19
61至90日	72	28
超過90日	656	148
	<b>1,199</b>	<b>195</b>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30至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坡元
0至30日	840	57
31至60日	40	49
61至90日	58	46
超過90日	1,231	376
	<b>2,169</b>	<b>52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b>400,000,000</b>	<b>40,000</b>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b>52,800,000</b>	<b>5,280</b>
行使購股權	<b>4,000,000</b>	<b>400</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b>56,800,000</b>	<b>5,680</b>

### 1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千坡元
管理費收入來自：		
關聯方	<b>66</b>	56
董事－賴偉傑	<b>-</b>	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並擁有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

我們一直密切檢討所有餐廳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業務策略，然而顧客喜好有所轉變，餐飲業競爭激烈，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計劃進軍該業務至學校餐飲及酒精飲料業務。

除新加坡市場之外，本集團亦於深圳拓展其食材貿易業務，並開展餐飲服務的實質性合作計劃，以中央廚房及特色綠色餐飲連鎖門店為主線。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其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旗下的一間西班牙餐廳。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更多有潛力的餐廳業務。

由於管理團隊具備能力及經驗，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營運持樂觀態度，並正在實施以下措施。首先，我們仍致力專注於具有更大增長潛力的特許經營模式下的品牌及新增多個（新加坡）合作項目以鞏固市場。此外，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探索新商機，旨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等其他地區發展我們的市場板塊。

#### 建議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DM」）（連同本集團統稱「訂約方」或「各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承接SDM於新加坡的所有學校的餐飲服務的潛在合作。

SDM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363），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業務，以及在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普通合作夥伴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MTBL Global Pte. Ltd. (「MTBL Global」) (連同本集團稱為「合作夥伴」或「各合作夥伴」) 訂立普通合作夥伴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推廣其產品 (定義見下文) (「普通合作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利用其資源及網絡推廣其產品，並在MTBL Global書面同意及授權之情況下，有權根據MTBL Global批准的條件 (時間、地點、形式等) 開展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

MTBL Global由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AWG) 全資擁有。MTBL Global獲委任為中國白酒茅茅不老白酒125毫升 (「該產品」) 的獨家分銷商。MTBL Global通過開發一系列智能售貨機及自有的移動應用程序 (「嘗嘗應用程序」) 重塑飲品供應及分銷，以通過先進技術 (包括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推廣該產品，提升消費者的品嚐體驗。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材。

####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新加坡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0.5百萬坡元及4.3百萬坡元，本期間減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9%。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運、需求及新食客人數下降以及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所致。餐廳業務新競爭對手的加入導致顧客對本集團餐廳的需求下降。業務的激烈競爭減少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收益。

#### 銷售食材

於新加坡銷售食材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營運Gangnam Kitchen (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 銷售食品的收益。去年同期銷售食材的收益約為31,000坡元。自Gangnam Kitchen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停業以來，銷售食材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擴大其於深圳的食材貿易業務，並產生收益約1.0百萬坡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已用存貨成本

已消耗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自營餐廳、新加坡中央廚房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食材貿易業務營運所用食材、飲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於去年同期及本期間，已消耗存貨成本維持於相同水平，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本期間所消耗存貨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食材貿易業務大幅擴張，已抵銷新加坡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數量的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1百萬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0.7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各級實行減薪政策；(ii)調整營運人員的薪酬待遇；(iii)裁員；及(iv)自營餐廳停止營業所致。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77,000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2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業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配送平台支付的服務費、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差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等。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0.9百萬坡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3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7.6%。該減少與本期間自營餐廳停止營業相符。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6,000坡元減至本期間約5,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422,000坡元，與去年同期虧損約878,000坡元相比有所減少。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自營餐廳停止營運、需求及新食客人數下降所致。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2港元（「**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8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11,000坡元（相當於2.4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71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82港元較(a)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2%；及(b)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折讓約15.3%。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8,8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一名承配人，即添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承配人由梁浩家先生（「**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為一名居住於香港的商人，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中5年專注於飲食業的投資及各種菜式餐廳的管理。彼曾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如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49）及官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13），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股權均低於5%。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發行1,582,28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以「風車Windmill Restaurant & Bar」的商業名稱從事西餐餐廳營運）的51%權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5.8百萬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0.2）。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9.0%（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9.1%）。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款，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籌集更多債務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702,000坡元（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677,000坡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本集團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固定年利率48%（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48%）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坡元結算，而少數交易則以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努力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投資附屬公司外及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就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零坡元）。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及「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K GROUP HLDGS」更改為「E-STATION G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千盛集團控股」更改為「易站綠色科技」，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475」則維持不變。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標誌：



作為本公司標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大綱及細則並無進一步變動。

### 收購PDR'S DINING LIMITED 5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衛樑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DR's Dining Limited(「**目標公司**」)的76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總代價為1百萬港元(「**代價**」)。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買方已決定及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82,28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發行價0.6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16.8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1,582,28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而完成已於同日落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李俊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7.75%
黃佩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93%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6,800,000股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Canol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據董事知悉，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3,049,900	5.37%
Ong Hui Hui女士 (「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49,900	5.37%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49,900	5.37%
賴偉傑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吳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何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土共同持有的權益	3,049,900	5.37%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68,500	5.58%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6.9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6,800,000股股份。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 (3)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於本期間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期間授出 (附註1)	於本期間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結餘
<b>董事</b>										
黃佩琪女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	-	528,000	528,000 (附註2)	-	-	-
<b>前董事</b>										
周君奇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	-	528,000	528,000 (附註2)	-	-	-
<b>僱員</b>										
合計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0.3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	-	1,056,000	1,056,000 (附註2)	-	-	-
合計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0.319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1,888,000	1,888,000 (附註3)	-	-	-
總計					-	4,000,000	4,000,000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05港元及每股0.310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20港元。
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5港元。
4. 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71。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00,000份及零。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周先生**」）、雷雄鵬先生及李明揚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及葉偉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